

13.1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應主席邀請，就其轄下的教育及人力政策綱領範圍，重點介紹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 V-12a 及 V-12b)。

教育

教育制度檢討

13.2 劉慧卿議員對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進行的教育制度檢討缺乏公眾人士參與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撥出資源，積極鼓勵社會人士(特別是家長)參與有關的檢討過程。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待教統會擬定該檢討第 III 階段的初步建議後，當局就會在 2000 年 4 月底就改革建議發表詳細的諮詢文件，以便在未來 2 至 3 個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此，當局已在 2000 至 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充足撥款，供廣泛宣傳初步建議之用。

13.3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提高成效，諮詢工作最好能就教統會的建議以焦點小組討論的形式進行，而並非只就擬議改革的大原則舉辦大型論壇。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與教育檢討有關的諮詢工作，一向均以全港及分區為基礎進行。例如在進行該項檢討第 II 階段的諮詢工作時，除由教統會主辦一個全港公開論壇外，教育署(下稱“教署”)亦舉辦了 4 個分區教師論壇，並因應個別學校的要求舉辦簡報會。為協助展開下一輪諮詢，教署的首長級人員已準備前往各區，解釋擬議改革的內容，並會因應要求為個別學校舉辦簡報會。

13.4 就此，司徒華議員表示，當局或許無須調配教署的首長級人員進行諮詢工作，因為參與者可能不大願意向如此高級的官員表達意見。他又建議，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亦應該是諮詢的對象。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進行諮詢工作的人員必須對改革建議及其背後的理據相當熟悉。她補充說，教署會盡可能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支持教統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13.5 司徒華議員詢問獲當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預留 8 億元推行的各項教統會建議的詳情。庫務局副局長(1)答覆時澄清，該筆為數 8 億元的撥款並非根據任何建議擬定，而是在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的開支上限中可額外撥出的最高款額。她表示，倘需要更多資源以推行教統會的最終建議，教育統籌局可於下年度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

教育獲得的資源

13.6 楊耀忠議員察悉，2000 至 01 年度在教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甚高，創出紀錄，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4.15%。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增加此方面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表示，該比率較高，是由於過往 5 年教育方面的開支大幅增加所致。他又指出，政府當局一向均以教育為先，故此，倘預算中尚有額外資源，頗大部分會撥作教育用途。

13.7 不過，吳清輝議員認為，教育界獲得的資源撥款依然不足，尤以大專教育為然。他提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單位成本在 1998 至 2001 的 3 年度曾全面減低達 10%，並提醒當局，倘進一步削減大專教育方面的撥款，將會影響教學質素。

13.8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指出，降低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並無影響大專教育的質素。當局已與教資會達成協議，有關機構可保留由此節省的一半款額，以發展與提高質素有關的項目，例如發展卓越學科領域。舉例而言，當局便曾在 1999 年批出撥款逾 5,000 萬元，以推行在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選定獲得撥款的、由院校提出的 3 項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亦證實，雖然政府當局因為尚待教資會提出的建議而仍未就 2001 至 04 的 3 年度大專教育撥款安排作出決定，但並無計劃進一步削減撥款。儘管如此，教育統籌局局長察悉吳清輝議員的建議，即就是未能進一步增加教育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當局也應研究可否增加對教育的非經常性撥款，例如撥款增建小學以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13.9 張文光議員提到，為 109 間學校進行的改善工程已遭擱置，直至檢討現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成本效益的顧問研究完成為止。他問及在該項研究完成後供這些學校進行改善工程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解釋，有關工程被擱置，是由於預計所涉及的成本過高。鑒於當局須待該項顧問研究於 2000 年 4 月完成，以找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因此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並無特別撥款作此等用途。

13.10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答覆未能令人滿意。他深切關注到，倘無預留撥款，該 109 間學校的改善工程將會無故受到阻延。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8100QX 下——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已預留約 38 億元，用以進行每項費用不超過 1,500 萬元、性質緊急的小規模學校改善工程。此外，倘有需要，當局亦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進行為有關學校帶來長遠改善的工程。

在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

13.11 周梁淑怡議員特別指出，加強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應用日趨重要，她並詢問撥款 1,400 萬元訓練教師在教育方面應用資訊科技是否足夠。教育署署長答覆時澄清，為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是 1998 年開始推行的一套 5 年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加強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事實上，在該策略下，已合共撥款超過 1 億元，為教師提供 4 種不同程度的資訊科技訓練。教育署署長指出，有關的培訓計劃一直如期推行，學校亦可按其需要彈性地自行開辦學校為本的教師訓練課程。

13.12 鑒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推行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策略的成效。教育署署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制訂循序漸進的策略，使學生和教師能夠為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作好準備。議員察悉，根據該 5 年策略，在第一年已為學校提供基本的資訊科技設施，並同時訓練教師在教學上應用資訊

科技。因應個別學校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不同進度，當局亦成立了多支地區性的支援隊伍，為學校提供意見及資訊科技支援，並為個別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署署長補充說，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一直非常良好。

中學教育

學校學位

13.13 曾鈺成議員提到，由於 1988 年(上一個龍年)的出生率特別高，1999 至 2000 年度中一學位約欠 6,000 個。他詢問，為何上述對學校學位需求增加的情況，沒有在 2000 至 01 年度中一至中三學生的預計人數中反映出來。

13.14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現有的中一學位，已足夠應付因相關年齡組別的學生人數增加而產生的需求。至於增加的人數有否在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來，教育署署長指出，由於預算所列的數字為中一至中三學生的總人數，因此，中一學生人數上升，未必一定會導致初中學生的總人數有所增加。儘管如此，她答允在會後提供更詳盡的分項數字。

直接資助計劃

13.15 李卓人議員察悉，2000 至 01 年度普通中學整體就讀人數當中，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預計會增加 0.8%。他詢問，就推行發展優質的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措施方面，教育署預期達到的目標是甚麼(如有的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指出，該局並無預設任何此方面的目標，不過政府當局認為，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讓學生可以有更多選擇是十分重要的。

13.16 鑒於參與直資計劃的學校會收取學費，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不會被剝奪在優質的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教育署署長就此關注事項指出，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未必一定很高。事實上，部分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甚至低於某

些資助學校現時收取的“堂費”。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確保這些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其他形式的財政援助。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13.17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僅聘請大約 41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母語英語教師”)，而非原定目標的 700 名。教育署副署長答覆時向議員保證，現任的 400 名母語英語教師，已可使每間學校有至少一名英語母語教師。在該計劃下，母語英語教師的目標人數原本定為 700 名，主要是由於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選擇聘請額外一名母語英語教師填補校內一個英語教師的職位。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學校多傾向聘請具備相若資歷的本地教師。

13.18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的配偶提供培訓，讓他們可於學校任教英語。教育署署長回應謂，聘用他們或會有助舉辦旨在改善學生英語水平的學校活動。由於在學校教授英語作為外國語言的教師必須曾受正式的教育訓練，倘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並無接受有關訓練，便不能受聘於本地中學擔任母語英語教師。

人力

資訊科技業的人力需求

13.19 鑒於教育統籌局其中一項政策方針是為香港培育訓練有素且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本地缺乏曾受訓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她詢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資訊科技人員以發展知識為本的經濟，並詢問社會人士是否已有共識，同意讓更多海外的資訊科技專才來港。依她之見，此舉有利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

13.2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承認，鑒於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全球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甚殷。為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各大學開設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學科課程數目有所增加，而各培訓機構亦

增辦資訊科技培訓及再培訓課程。至於輸入海外人員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社會人士漸漸意識到，在輸入海外資訊科技人才方面應更彈性處理，因為此舉對提供受訓人力而言，有助紓緩若干樽頸環節。就此，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旨在踏出主要一步，從內地輸入專才，但計劃的成效仍有待累積運作經驗，加以觀察。至於從其他國家輸入專才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證實，倘香港缺乏某些專業技能，有關海外專才可根據現行的入境規定申請來港工作。

13.21 至於教育統籌局在上述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中所擔當的角色，議員察悉，教育統籌局有派代表加入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至於申請資格的準則，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持有博士學位並非獲批來港的先決條件。部分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進一步放寬現行規定，以便從海外輸入資訊科技人才。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聯同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研究此事。

就業及再培訓服務

獲撥的資源

13.22 陳婉嫻議員察悉，1999 至 2000 年度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範圍下的修訂預算低於獲批的撥款。她質疑勞工處在需求殷切的就業服務方面是否開支過低。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勞工處成功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提供額外的服務。因此，該處並無用盡獲批的撥款。勞工處處長補充謂，在 2000 至 01 年度，勞工處將會額外獲撥款約 300 萬元，主要用於加強其互動就業服務。

13.23 至於為推行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的新措施而撥出的 3 億元額外撥款，陳婉嫻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所運用的資源能切合本港需求。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解釋，大部分建議其實均以相若的現行計劃的成功經驗為藍本。他又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推行不同措施的成效和進度。

13.24 鄭家富議員建議引入學券制度，取代直接向培訓機構提供資助，以期使計劃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就此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這項安排在政策上會帶來深遠影響，因此須詳加研究。他並表示，擬議的“毅進計劃”可視為學券制度的試金石。在該計劃下，學生在完成單元課程後可獲發還學費的 30%。預計這項計劃的結果將會為學券制度是否可行帶來啟示。

13.25 譚耀宗議員詢問，為盡量善用資源，提供官立或資助學校校舍予培訓機構舉辦職業訓練課程是否可行。教育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她原則上同意應盡量善用校舍，以應付社會需求。不過，政府當局亦有需要詳細研究這項建議，包括相關的問題，例如保安、保險，以及學校是否具備課程所需的設施等。

僱員再培訓局的撥款安排

13.26 議員察悉，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形式逐次撥款予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他們深切關注到，再培訓局由於並無獲得政府提供穩定的撥款，實在難以制訂前瞻性及長遠的計劃。再培訓局主席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要使再培訓局能推展計劃以滿足社會人士對中長期再培訓的需求，提供穩定的撥款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慎重考慮再培訓局的撥款安排。議員亦表示支持就現行安排作出檢討。

13.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截至 2000 年 3 月底為止，再培訓局約有 5 億 4,000 萬元的累積結餘，預計 2000 至 01 年度的開支超過 4 億 1,000 萬元。經計算徵費及學費方面的收入後，再培訓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完結時尚未動用的結餘將約為 1 億 7,000 萬元。他證實，再培訓局有充裕的撥款落實擬於 2000 至 01 年度推展的服務。儘管如此，他和庫務局副局長(1)答允進一步考慮議員就再培訓局撥款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勞動人口的失業問題和再培訓工作

13.2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切實解決年齡 40 歲或以上、學歷低於中三程度的人士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他們定必會在香港轉型為知識為本及科技密集的經濟時被淘汰。陳婉嫻議員對

此同表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

13.2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重點介紹政府當局在 2000 至 01 年度提供的訓練／再培訓機會如下 ——

- (a) 再培訓局會繼續資助開辦供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學歷低於中三程度的在職及失業人士報讀的課程；
- (b) 已在 2000 至 01 年度撥款供職業訓練局及再培訓局為中學程度人士額外提供 1 000 個資訊科技助理培訓名額；及
- (c) 建議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免審貸款計劃”)的範圍，使認可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亦納入該計劃的範圍。預計合資格的受助人數目會由 20 萬增至 70 萬，相信此舉可惠及部分低學歷的中年人士。

13.30 鄭家富議員質疑，鑒於合資格申請人數目將會增加，增撥 1 億 7,300 萬元是否足以應付當局已計劃擴大範圍的該貸款計劃所需。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指出，根據過往經驗，合資格申請人當中，僅有大約 5% 至 10% 會申請該計劃的貸款。此外，就該計劃批出的撥款將會按申請數目遞增，再者，收到的還款亦可循環借出。

13.31 教育統籌局局長又告知議員，當局已預留 350 萬元，進行兩項有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影響的大型研究，其中一項將會集中研究中年及低技術人士的就業前景及再培訓需求。待該研究於 2000 年 8 月完成後，政府當局將更加能夠就這方面制訂較長遠的政策。

13.32 李啟明議員問及上述研究對解決中年及低技術人士即時所面對的失業問題的成效，並詢問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落實該項研究日後所提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當局在供 2000 至 01 年度推行促進就業、培訓及再培訓的新措施的 3 億元指定撥款當中，已預留部分款項資助可能推行的新措施，包括該研究提出的建議。至於失業情況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整體失業率已平穩下降，預計短期內將會進一步改善。

13.33 陳榮燦議員詢問，上述研究會否包括評估台灣近期在政治上的轉變對香港經濟及就業市場構成的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可能會要求顧問一併研究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鄰近地區的轉變，但有關研究將不會集中討論個別政治事件構成的影響。

三方合作

13.34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行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未能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以致求職者與職位空缺出現錯配。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諮詢僱主有關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的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撥出資源，派員前往僱主的辦事處進行訪問，以收集他們對人力需求的意見，而非僅諮詢各商會的意見，或依靠僱主填妥及交回問卷。

13.3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勞工處將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諮詢。勞工處處長亦表示，除向各大商會介紹展翅計劃作為第一步外，勞工處亦會為各商會的成員舉辦簡報會，並會探訪 600 個參與展翅計劃的團體，以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又匯報，各大商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對有關安排評價甚高。勞工處處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勞工處發出的宣傳資料、網頁及政府宣傳短片，積極推廣該計劃。

13.36 就此方面，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為使展翅計劃及其他再培訓措施得以成功推行，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通力合作至為重要。主席雖認同三方有需要通力合作，但促請政府當局從一個嶄新的角度研究其整體人力策略，以配合香港經濟的急速轉變。

職業安全及健康

獲撥的資源

13.37 鄭家富議員詢問，雖然將會有多條有關安全的法例獲得通過，並相應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但為何 2000 至 01 年度各政府部門就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預算開支，反較 1999 至 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

13.3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實施已逾兩年，為遵從有關的法定規定，大部分政府部門已購置所需的設備及提供員工訓練。故此，來年應可減少預算撥款。就此，勞工處處長補充謂，在具體行動方面，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最近已完成培訓，並正執行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定職務。因此，他和教育統籌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法行動，絕不會因減少撥款而受到影響。

13.39 鄭家富議員對職業健康醫生及職業病專科醫生等專業人員人手不足表示關注。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指出，與此等批評剛好相反，事實上，當局收到的回應顯示，市民對分別位於觀塘和深水埗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表示滿意。

工業意外

13.40 劉慧卿議員察悉，非工業經營的致命意外率雖有輕微改善，但其非致命意外率卻顯著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改善工業安全的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香港與海外國家的工業意外紀錄比較如何。

13.41 勞工處處長強調，勞工處對工業安全相當重視，尤以意外率最高的建造業為然。在勞工處採取新方法解決此問題後，與 1998 年同期比較，1999 年首 3 季建造業的意外率下降了 30%。現時，建造業工人的工傷比率，已由過往 4 個工人中有一人受傷，下降至 5 個工人中有一人受傷。他重點介紹勞工處目前採取的部分新措施如下 ——

- (a) 發生意外後，與有關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直接聯絡，進行調查並提供協助；
- (b) 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商會(例如房屋委員會、工務局及香港建造商會)保持密切聯絡，以期制裁安全紀錄差劣的承建商；及
- (c) 加強推行工業安全教育及宣傳計劃。

13.42 至於非工業經營意外數字上升了 5%，勞工處處長表示，大部分傷者僅受輕傷。例如，就飲食業而言，輕微意外數字增加，可能是工作時監管不足及管理欠佳所致，尤以生意繁忙時為然。至於可否將非工業經營意外數字進一步細分為嚴重或輕微意外，以便更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勞工處處長表示，此舉在技術上可能會有困難，但他答允考慮此事，包括主席提出將工傷嚴重程度按喪失工作能力的時間長短分類的建議。

13.43 勞工署署長同意，香港的工業安全標準仍落後於若干海外國家，尤以建築業為然。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搜集有關海外國家工業意外的資料，供議員參考。儘管如此，他指出有關資料或不能作嚴格的比較，因為不同國家就某類意外所採納的定義可能各有不同。